



翠華餐廳®

Tsui Wah Restaurant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314



ANNUAL REPORT 2013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局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收益表	46
綜合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財務狀況表	53
財務報表附註	54
四年財務概要	104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
何庭枝先生
張汝桃先生
張偉強先生
張汝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黃志堅先生
嚴國文先生

授權代表

李遠康先生
楊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

嚴國文先生(主席)
吳慈飛先生
黃志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慈飛先生(主席)
黃志堅先生
李遠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志堅先生(主席)
吳慈飛先生
李遠康先生

公司秘書

楊東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法律顧問

Pang & Co. (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牛頭角勵業街50號
翠華集團中心3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tsuiwah.com

股份代號

1314



翠華餐廳
Tsui Wah Restaurant

主席
李遠康





列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閣下提呈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此乃本集團自2012年11月26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以來首份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對本集團意義重大。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正式上市，為其發展史寫下全新一頁。儘管全球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如歐債危機、美國政府所採納復甦及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存在隱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於過去一年打擊消費者信心，本集團旗下業務仍然維持穩健增長，實有賴本集團擁有超過45年營運經驗，而該期間經歷因宏觀經濟而起的經濟週期及種種挑戰，加上品牌名稱信譽昭著，憑藉對食品安全及品質的嚴謹態度，贏得消費者口碑、信任及認同。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84,400,000港元，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42.2%。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約為131,300,000港元，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18.9%。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建議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貫徹既定藍圖，成功以審慎但積極的態度於中港兩地實踐其開店大計，包括於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牛頭角鴻圖道、沙田廣場、油麻地碧街及尖東港晶中心開設新餐廳。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於九龍各區推出「快翠送」服務，客人安坐家中即可享受本集團提供的美味佳餚。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亦按照計劃於上海多個地區開設數間餐廳，包括徐匯區（日月光中心及永新坊）、普陀區（長壽路）及楊浦區（五角場），另於武漢開設一家餐廳。全部新餐廳均於預算投資成本範圍內如期營運，進度理想。本集團迄今於香港、上海、澳門及武漢經營32家餐廳（包括由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於香港及澳門分別經營一家餐廳），員工數目超過2,850人，致力提昇品牌知名度及加強銷售與市場推廣能力。

於提昇競爭力的同時，本集團亦十分注重推廣香港獨特飲食文化。就華南地區方面，本集團已於廣州成立一家子公司宣揚「翠華」飲食文化。同時，本集團持續執行「翠華人家」使命，以人才發展為重點，為旗下員工提供管理實習生計劃及烹飪學校課程等各項提升技能培訓。最終目標是將翠華出色的企業文化打造成香港食肆模範。

於2012年11月，本集團成功獲聯交所批准上市，為其未來發展奠定穩固基石。自資本市場籌得的資金大大有助本集團提昇品牌知名度、企業規模及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借助本身競爭優勢全面發展，務求成為大中華區內茶餐廳連鎖集團的標誌。

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餐飲業將商機處處。隨著中國城市化加速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當地餐飲業將獲得持續發展動力，而國內市場對優質食品及服務的需求亦愈見強勁。「翠華」作為以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為宗旨的著名食品連鎖集團，將大為受惠於中國市場的龐大商機。近年，食品安全成為中國社會熱話。旗下首個國內中央廚房已於2013年6月投入服務，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食品加工、提昇營運效率、統一品質測試及整合供應鏈管理的標準化程序，務求將食品安全危機降至最低，加強消費者對本集團的信心。本集團所提供獨特港式茶餐廳美食文化深受兩地消費者歡迎，由風格以至菜式均獲內地傳媒廣泛報導。該等推薦及認同對我們未來發展十分有利。除於上海商業區的既有網絡外，本集團亦主動地準備於華南地區發展及開始沿華東地區的城市發展。

香港方面，本集團來年將繼續借助「翠華」品牌力量維持穩定開店步伐。同時，我們會將「快翠送」的覆蓋範圍伸延至香港其他地區，讓更多客人足不出戶就能享受「翠華」美食。此外，本集團亦致力以「至尊到會」品牌推廣到會服務，為我們的客人帶來五星級到會體驗，讓他們得以享受各種中西佳餚。



再者，本集團將秉持固有企業文化及核心價值。我們會透過瞭解員工需要及回饋社會來肩負起企業社會責任。因此，本集團將持續接受有需要員工的「書簿津貼」申請，以及推行「暑期實習計劃」及「減少浪費食物計劃」。本集團亦將繼續嚴格遵守環保政策、固體廢物徵費計劃及其他經營規例。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承「食得安心，食得健康」的企業經營理念，致力提昇品牌認知度及加強核心競爭力，務求進一步爭取更佳成績，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理想回報。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翠華向全體股東、董事局成員、集團管理層、員工及業務夥伴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李遠康

香港，2013年6月25日



行業概覽

過去一年，環球經濟面對連串不明朗因素及前所未有的衝擊，例如歐洲經濟危機、美國復甦步伐遲緩及債務危機等，導致世界各地消費信心普遍下滑。然而，憑藉超過45年的餐飲業營運經驗，本集團安然度過歷年多個經濟週期，眼前逆境實不足懼。在經驗豐富的董事局及集團管理層帶領下，「翠華」跨越重重挑戰，成功提昇品牌的公眾知名度，及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連鎖茶餐廳東主及營辦商，此等主要有賴其對食品安全及品質的嚴格監控制度。

業務回顧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設10家新餐廳，相對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3家。於中港兩地開設新餐廳符合本集團發展藍圖，並未受到經濟衰退的嚴重影響。設於香港的新餐廳包括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分店、牛頭角鴻圖道分店、沙田廣場分店、油麻地分店及尖東分店。中國方面，本集團於上海徐匯區、普陀區及楊浦區開設4家新餐廳，另有1家新餐廳設於武漢。由於餐廳策略發展計劃及選址有功，本集團各新餐廳的表現令人滿意。

本集團成功開拓新業務 — 「快翠送」外送服務，覆蓋整個九龍區，以便客人悠閒享受「翠華」美食。此嶄新外送服務推出不久即深受客人歡迎，有潛質為「翠華」締造長遠溢利及增長。





業務回顧(續)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成功控制成本，全賴有效及高效控制及加強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再者，透過在食品準備過程中減少浪費，本集團得以於毋損食品質素及安全的情況下維持穩定毛利率。然而，本集團純利率（年內溢利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5%下降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1%，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內開設新餐廳而產生的初始勞工成本及物業租金開支。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優異。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084,400,000港元，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62,800,000港元增加約42.2%，純利亦由上一財政年度約110,400,000港元增加約18.9%至約131,300,000港元，主要受餐廳強勁銷售增長及開設新餐廳所帶動。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9,600,000港元，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3,900,000港元增加約24.7%。

近年，食材、租金及勞動成本紛紛上漲，令餐飲業營商環境愈發困難及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成本及開支管理，並透過採納各種奏效成本控制措施改善整體營運效率。



財務回顧(續)

已售存貨成本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6,500,000港元增加約95,500,000港元或約40.4%至約332,000,000港元。已售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主要反映(i)本集團向供應商大批購入食品、飲品及餐廳營運所需其他經營項目以享有更優惠價格的政策奏效；及(ii)本集團成功改善食品準備過程的管理及監控措施，減少浪費食材。

毛利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相等於收益減已售存貨成本)約752,400,000港元，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26,300,000港元增加約43.0%，主要歸功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同比餐廳銷售額的增長及新增餐廳的銷售額。

員工成本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約286,700,000港元，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7,500,000港元增加約89,200,000港元或約45.2%。員工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5.9%增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4%。餐飲業僱員薪酬水平近年普遍上升。有關增幅亦與開設10家新餐廳時增聘人手有關。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6,200,000港元增加約56,800,000港元或約59.0%至約152,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年內租賃新餐廳；及(ii)續租時租金上升。為更有效控制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本集團已訂立並將繼續訂立長期租賃協議，務求將租金維持於合理水平。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約為22,000,000港元，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900,000港元增加約13,100,000港元或約146.6%，主要歸功於本集團香港及澳門共同控制實體的表現有所改善。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6,800,000港元，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8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0港元或約12.8%，此乃由於本集團錄得應課稅溢利增長。



財務回顧(續)

除稅前溢利

隨著餐廳銷售增長強勁及開設新餐廳帶動收益增加，除稅前溢利亦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4,200,000港元增加約23,900,000港元或約17.8%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8,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上市所得款項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16,900,000港元，較2012年3月31日約92,100,000港元增加約824,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收取上市所得款項所致。銀行存款及現金大多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969,600,000港元(於2012年3月31日：約378,100,000港元)及153,100,000港元(於2012年3月31日：約226,5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為6.3倍(於2012年3月31日：約1.7倍)。

於2013年3月31日，除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約1,300,000港元(於2012年3月31日：約400,000港元)外，本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概無進一步銀行及其他借款。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用作對沖用途的財務工具。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佔資本百分比)為0.13%(於2012年3月31日：約0.17%)。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14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重組外，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外幣風險

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由於人民幣乃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業績。儘管外幣風險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威脅，本集團仍將持續採取審慎態度，密切監察該等貨幣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1,463,000港元(於2012年3月31日：無)，涉及向第三方業主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租金按金。



財務回顧(續)

人力資源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除外)僱用約2,850名僱員。薪酬組合一般經參考市況及僱員個別資歷及經驗釐定。本集團亦實行多個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至33頁。

回顧年內，本集團推行職業安全、管理技巧及師友計劃等多項在職培訓，全面提昇前線員工的服務質素，確保本集團作業流程順利及有效進行。

本集團亦持續推行管理實習生計劃，提昇管理層員工質素以助其事業發展。

展望及前景

顧客滿意度

展望未來，食品安全及稱心飲食體驗仍為本集團重點所在。本集團致力為顧客提供安全而優質的食品及物超所值的飲食體驗。為達到此目標，本集團首個國內中央廚房已於2013年6月投入服務，除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品質及安全水平外，更有助提昇營運效率及標準化品質監控與管理。本公司管理層將確保本集團視食品安全及顧客滿意度為首要考慮。

餐廳開業

未來一年，本集團計劃以上市所得款項於目前營運所在的城市增設12家餐廳，其中4家位於香港、5家位於華東地區、1家位於華中地區、另外2家位於華南地區，此等計劃定必壯大本集團於該等地區的市場佔有率。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將秉承核心企業價值及信念，繼續回饋社會及照顧員工需要。有需要員工可繼續為子女申請書簿及文具津貼，藉此減輕經濟負擔。同時，本集團將持續推行暑期實習計劃、減少浪費食物計劃及其他有意義計劃。本集團樂於盡其所能積極回饋社會。

前景

中國市場方面，本集團預期受惠於(i)中國持續城市化；(ii)國內冒起中產階級的可支配收入增加；及(iii)對優質餐廳的注意及需求增大。本集團將持續發掘任何擴充可能性。

此外，除以食品安全為重點外，本集團亦將積極留聘富經驗員工以改善營運系統及鼓勵開發創意產品。憑藉該等改進措施，加上市場推廣及品牌知名度增加，本集團日後定能產生收益及利潤。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局相信「翠華」具備所需資源、視野及信譽把握任何未來機遇，務求於龐大國內市場持續擴展，為股東爭取可觀回報。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58歲，為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2年5月29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除目前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彼亦於本集團旗下絕大部分子公司擔任董事。李先生亦為翠發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李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1989年透過收購新蒲崗翠華餐廳，聯同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張汝彪先生及張偉強先生成立本集團。李先生於1966年加入香港餐飲行業，自此曾擔任行內不同崗位。1973年至1989年間，彼曾在多家餐廳擔任廚師、大廚及總廚。自1989年起，李先生任職本集團超過二十年，加上過往於其他餐廳擔任不同職位，彼在餐飲行業已累積逾40年豐富工作經驗，於茶餐廳業界的經驗尤其豐富。彼現為香港咖啡紅茶協會榮譽主席及香港餐飲聯業協會副主席。彼亦為廣州市飲食行業商會副會長，並曾獲委任為上海市烹飪協會理事。李先生於2004年12月修畢食物環境衛生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李先生於2010年11月取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庭枝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2年5月29日起擔任執行董事。除目前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彼亦於本集團旗下絕大部分子公司擔任董事。何先生亦為翠發有限公司之董事。何先生與李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共同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策略發展與管理。何先生在香港餐飲業累積逾30年經驗。在創辦本集團之前，何先生於1981年至1989年間曾在多家餐廳擔任總廚及主管。何先生於2004年7月修畢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彼為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會員。何先生於2010年11月取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汝桃先生，55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2年5月29日起擔任執行董事。除目前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彼亦於本集團多間子公司擔任董事。彼與李先生及何庭枝先生共同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張先生投身餐飲業逾30年，在業內累積豐富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張先生於1980年至1989年間曾在多家餐廳擔任經理。於2004年12月，張先生修畢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舉辦的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課程。張先生為張汝彪先生的胞兄。



張偉強先生，61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2年5月29日起擔任執行董事。除目前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彼亦於本集團多間子公司擔任董事。張先生亦為恩盛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主管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及採購事務。張先生投身餐飲行業逾43年，在業內累積豐富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張先生於1977年至1989年間曾在多家餐廳擔任經理。張先生於2004年7月修畢食物環境衛生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於2004年12月修畢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舉辦的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課程。

張汝彪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彼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2年5月29日起擔任執行董事。除目前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彼亦於本集團多間子公司擔任董事。張先生亦為騰勝有限公司之董事。張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監控中央廚房的營運。張先生在餐飲行業累積逾30年豐富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張汝彪先生於1979年至1989年間曾在香港及中國多間餐廳任職大廚。張先生於2004年12月修畢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舉辦的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課程。張汝彪先生為張汝桃先生的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2012年11月5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並已在企業及證券法律事務累積逾十年經驗。彼於1997年7月在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自2012年9月起，吳先生為馬世欽鄧文政律師行合夥人兼執業律師。在擔任現職前，彼自2004年2月起為秦覺忠吳慈飛律師行合夥人兼執業律師。彼於上市公司之企業管治及管理經驗包括彼現時於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9）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所有委任均於2012年1月生效。2007年12月至2011年11月期間，吳先生亦為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1993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95年6月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



黃志堅先生，3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2012年11月5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在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逾16年豐富經驗，亦曾任職多家跨國銀行及一家英國上市公司，取得會計相關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黃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1年9月期間擔任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6)的副財務總監，自2011年7月起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並自2011年9月起擔任該公司財務總監。

黃先生於1996年12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的理學士(財務)榮譽學位，於2001年11月取得澳洲Monash University的會計實務碩士學位，後於2010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嚴國文先生，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自2012年11月5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嚴先生在亞洲(尤其是香港及中國)的企業融資、債務及股本市場、資產管理及併購顧問方面累積逾18年豐富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嚴先生為獲證監會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活動的負責人員，亦曾為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活動的註冊代表，直至2011年8月止。嚴先生曾任嘉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亦曾於1994年至2011年間任職多家跨國金融機構及投資銀行，包括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嚴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8月期間擔任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51)的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奧漸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董事。嚴先生於1991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嚴先生於1993年修畢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John E. Anderso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的國際工商管理碩士交流課程，並於1994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駱國安先生，52歲，於2010年5月加盟本集團，擔任行政總裁，協助董事處理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駱先生自2012年1月起獲委任為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食物業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召集人；2012年至今獲委任為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委員；2013年1月起獲環保署委任為環境諮詢委員會成員。彼現任惜食香港運動督導委員會成員；教育局中式飲食業資歷架構諮詢委員會會員；再培訓局行業諮詢網路成員及職業訓練局轄下中華廚藝學院訓練委員會委。駱先生並自2008年9月至2011年12月期間擔任香港餐飲聯業協會主席，並自2011年12月起擔任現屆會長，廣受餐廳業界尊崇。

於2010年加盟本集團前，駱先生為加州紅有限公司創辦人，並出任行政總裁。駱先生於2006年曾任控煙（無煙食肆）工作小組聯合主席及飲食娛樂禁煙條例關注組召集人。駱先生於2010年9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憑藉過往及現時於本集團及其他機構的職位，駱先生在香港餐廳及娛樂行業已累積約20年豐富經驗。

李楸夏女士，50歲，於2009年9月加盟本集團，現為本公司總經理，負責執行本集團業務日常營運。李女士在整體管理方面累積十年經驗。彼為香港餐飲聯業協會、香港餐務管理協會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李女士主管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部。

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2002年6月至2003年3月期間擔任新豪物業管理及代理有限公司經理，並於2003年4月至2005年2月期間升任高級經理。李女士其後於2005年3月至2009年9月出任加州紅有限公司行政及人力資源總監。李女士已於2012年7月完成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職業訓練中心舉辦的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訓練證書課程。李女士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員及房屋上訴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於2009年10月獲南澳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東先生，38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楊先生自2012年6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同時擔任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控本集團財務職能及特定財務項目。楊先生自2003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1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楊先生於審計、合併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十年豐富經驗。

加盟本集團前，楊先生曾任煌府婚宴專門店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曾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香港及北京辦事處任職超過十年。於任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期間，楊先生曾參與多項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審核項目。楊先生於1999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

羅祖恩先生，52歲，本公司營運總監。羅先生自2012年5月17日起擔任本公司營運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營運。羅先生自1996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1995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於會計、財務及一般合規事務積逾16年豐富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曾於1996年3月至2012年1月出任BASF Care Chemicals (Shanghai) Co., Ltd. (前稱Cognis Chemicals (China) Co. Ltd.)財務部主管(大中華地區)。

羅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英國密德薩斯理工學院(Middlesex Polytechnic)(現稱密德薩斯大學(Middlesex University))，取得會計基礎課程證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符合其業務及股東需要及要求的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眼於高質素董事局、有效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及問責。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將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

董事局

董事局由本公司主席帶領，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以及監控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局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權力及責任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此外，董事局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賦予該等董事委員會不同責任，詳情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

董事局保留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會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管理層已獲指派負責日常管理及行政工作。董事局賦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多項責任，包括執行董事局的決策、按照董事局批准的管理策略及計劃指示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和管理、制訂及監察營運及生產計劃及預算，以及監督和監察監控系統。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局自上市日期以來曾舉行兩次正式會議。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個別董事出席董事局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董事局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主席)	2/2
何庭枝先生	2/2
張汝桃先生	2/2
張偉強先生	2/2
張汝彪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2/2
黃志堅先生	2/2
嚴國文先生	2/2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除董事局會議外，董事局亦透過書面決議案同意／批准多項事項。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局主席為李遠康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駱國安先生。本公司符合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當中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



董事局成員

董事局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局現任成員如下：

董事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庭枝先生

不適用

張汝桃先生

不適用

張偉強先生

不適用

張汝彪先生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志堅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嚴國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各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局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上市規則第3.10A及3.10(2)條規定，各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局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嚴國文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除嚴國文先生外，黃志堅先生亦具備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董事局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除董事履歷已披露者外，董事局成員之間概無存在任何家屬、財務或業務關係。

董事名單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亦於本公司不時按照上市規則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而各董事須於退任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重新委任。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任何由董事局委任(i)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個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及(ii)出任董事局新增席位的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接受重選。

此外，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時，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多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

持續專業發展

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將撥資安排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包括內部培訓、研討會或其他合適課程，讓彼等重溫知識、技能及對本集團與其業務的理解，或緊貼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或變動，增進技能及知識。本公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最近資料。

全體董事已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守則條文，所牽涉的各種活動形式包括出席外聘專業顧問的講座及閱讀與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及責任有關的資料。本集團持續更新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則的最新發展，確保董事遵守有關規則及提高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各董事確認其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11月5日成立，並已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5條制訂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堅先生及吳慈飛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黃志堅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以來曾舉行一次會議。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黃志堅先生(主席)	1/1
吳慈飛先生	1/1
李遠康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3年3月31日止，提名委員會曾履行的工作包括檢討管理層委任合適與否。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2年11月5日成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B.1條制訂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此委員會的職能包括制定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就薪酬制定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程序、按職權範圍所指定方式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方案、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檢討及批准表現掛鈎薪酬，以及檢討須根據上市規則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及黃志堅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吳慈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以來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個別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吳慈飛先生(主席)	1/1
黃志堅先生	1/1
李遠康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3年3月31日止，薪酬委員會曾履行的工作包括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及評估其表現，以及檢討董事及其他受僱員工的薪酬方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2年11月5日成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制訂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及與財務報告有關的重大建議以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國文先生、吳慈飛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嚴國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自上市日期以來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個別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嚴國文先生(主席)	2/2
黃志堅先生	2/2
吳慈飛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3年3月31日止，審核委員會曾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1. 審閱本集團全年及中期業績報表，以及相關業績公佈及文件以及外聘核數師提出的其他事宜或事項；
2.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
3.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身分及就年度審核服務考慮外部核數師委聘事宜；
4. 審閱審核計劃、內部監控計劃、會計準則發展及其對本集團、財政匯報事宜及風險管理的影響；
5. 審閱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6. 檢討及審批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7. 批准本年度外聘審核計劃，檢討及監控內部監控表現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力；及
8. 檢討企業管治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局負責確保本集團設立全面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自上市日期起至2013年3月31日止，董事局曾進行以下工作：

-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相關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就遵守相關法例及監管規例的政策及慣例；
- (4) 制訂、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行為守則；及
- (5)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管守則並於年報內作出所需披露。

本企業管治報告已由董事局審閱，以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按組別表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1,000,000 港元或以下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5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超過 2,000,000 港元	2

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乃根據所有法定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 13.49(1) 及 (6) 條規定的時間表適時公佈。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核數師的費用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150
非審核服務：	
中期審閱	280
稅務服務	350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提供服務	4,616
	<hr/>
合計	7,396

內部監控

健全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對保障股東投資及公司資產非常重要。董事局透過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該系統是否足夠。於2013年3月31日後，本公司已聘請外聘專業人士檢討若干監控要點，並會於年報日期後展開調查工作。

董事局權力轉授

一般而言，董事局監督本公司的策略發展及釐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局亦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訂適當風險管理政策，以求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董事局授予管理層執行本集團策略及處理日常營運事務的權力。



公司秘書

楊東先生為獲董事局委任的公司秘書，並為本公司僱員，董事局認為彼具備所需資格及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自上市日期起至2013年3月31日止，楊先生已參加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本公司將向楊先生提供資金，讓彼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

有效溝通

董事局深明與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維持清晰、適時及有效溝通的重要性。董事局亦明白與本公司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對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極為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的刊行，正確、清晰、全面及適時接收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本公司亦會將所有企業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局主席將就提呈大會考慮的各事項(包括重選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上公佈，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此外，本公司定期與機構投資者、財務分析員及財經媒體會面，並會即時發佈有關本公司任何重大進度的資料，藉以通過雙向及具效率的通訊促進本公司發展。

董事局成員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8月19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本公司將邀請核數師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等提問。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局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局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付還因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2. 提出查詢程序

股東如對其股權、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息支付有任何疑問，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股東可將有關本公司的查詢發送至下列本公司指定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透過查詢熱線作出：

收件人：楊東先生(公司秘書)
地址：香港九龍牛頭角勵業街50號翠華集團中心3樓
電郵：john.yang@tsuiwah.com
電話：(852) 2541 2255
傳真：(852) 2541 2908

3.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程序

(i) 提名一名董事以外人士參選董事的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如股東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退任董事以外人士參選董事職位，須將(i)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ii)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a)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牛頭角勵業街50號翠華集團中心3樓；或(b)本公司於香港的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提交上述通知所須的期間由就該選舉發送股東大會通告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結束。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為七天。



(ii) 其他議案：

如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提呈其他議案(「議案」)，彼可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牛頭角勵業街50號翠華集團中心3樓，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的身分及其請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有關請求屬妥當及符合程序以及經由股東提出後，董事局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有關議案加入載於大會通告的股東大會議程內。

就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的通知期，將因應議案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1) 倘議案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2) 倘議案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取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3) 倘議案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取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章程文件

根據於2012年11月5日通過的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提呈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以 「翠華」品牌經營連鎖茶餐廳業務，包括香港24家、中國7家及澳門一家餐廳。

股份於2012年11月26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6頁的綜合收益表。

現金流量狀況

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狀況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1至52頁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股息

於2012年10月25日，本公司向上市前已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53,474,000港元。概無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合計約69,200,000港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無）。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13年9月9日或前後向於2013年8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3年8月19日假座香港九龍牛頭角勵業街50號翠華集團中心2樓舉行。

為確認股東有權出席將於2013年8月19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3年8月15日（星期四）至2013年8月19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處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3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為確認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3年8月23日（星期五）至2013年8月27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處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3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4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3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1,977,264,000港元。為數1,977,264,000港元的金額包括可供分派的本公司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經扣除累計虧損），分派的前提為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的日期（如有），本公司將可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支付的債務。

儲備

年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5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若干行政人員、僱員及董事(均為本集團全職員工)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報酬，表揚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或上市作出的貢獻。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9,372,928股，相當於本公司於2013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約7.18%。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已於201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予承授人，自此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2.27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的全球發售價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承授人(「承授人」)	行使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李遠康先生(「李先生」)	達成若干條件後自上市日期首個週年日起至2017年11月25日止	授予李先生的購股權總數33%
	達成若干條件後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起至2017年11月25日止	授予李先生的購股權總數33%
	達成若干條件後自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起至2017年11月25日止	授予李先生的購股權總數34%
駱國安先生(「駱先生」)及 陳海東先生(「陳先生」)	自上市日期首個週年日起至2016年11月25日止	授予駱先生及陳先生的購股權總數33%
	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起至2016年11月25日止	授予駱先生及陳先生的購股權總數34%
	自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起至2016年11月25日止	授予駱先生及陳先生的購股權總數33%
李先生、駱先生及陳先生以外的 其他承授人	自上市日期首個週年日起至2015年11月25日止	授予李先生、駱先生及陳先生以外的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50%
	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起至2015年11月25日止	授予李先生、駱先生及陳先生以外的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50%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各承授人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須支付1.00港元。

於2013年3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2013年3月31日 尚未行使
李遠康先生	40,000,080
駱國安先生	26,666,720
李楸夏女士	274,616
楊東先生	137,308
羅祖恩先生	274,616
陳海東先生	13,333,360
本集團旗下182名僱員	18,686,228
總計	99,372,928

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獲行使或註銷。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5名僱員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故授予該等僱員的合共627,272份購股權已失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若干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於日後為本集團做出最佳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良好關係。「**合資格人士**」指(i)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子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專家、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任何受益人包括下述人士的信託或任何酌情對象包括下述人士的酌情信託的受託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i)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33,333,4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9.64%。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董事局釐定的期間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一般而言，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董事局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的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向本公司提交正式簽署的建議函件。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 (b)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得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截至2013年3月31日，董事局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在任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均於2012年5月29日獲委任)：

李遠康先生(主席)

何庭枝先生

張汝桃先生

張偉強先生

張汝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2012年11月5日獲委任)：

吳慈飛先生

黃志堅先生

嚴國文先生



董事(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三分一董事將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此外，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張汝彪、張汝桃及張偉強將於2013年8月19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7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3月31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股權百分比 ⁽³⁾
李遠康先生 ⁽¹⁾	實益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937,956,000 (L)	40,000,080 ⁽²⁾	977,956,080	70.70%	
何庭枝先生 ⁽¹⁾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937,956,000 (L)	–	977,956,080 ⁽²⁾	70.70%	
張汝彪先生 ⁽¹⁾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937,956,000 (L)	–	977,956,080 ⁽²⁾	70.7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續)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 項下所授出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³⁾
張汝桃先生 ⁽¹⁾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937,956,000 (L)	–	977,956,080 ⁽²⁾	70.70%
張偉強先生 ⁽¹⁾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937,956,000 (L)	–	977,956,080 ⁽²⁾	70.70%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 項下所授出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³⁾
駱國安先生	實益權益及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 (L)	26,666,720	86,666,720	6.27%

(L) 指好倉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12年11月5日的確認契據(「**確認契據**」)，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決定須經彼等全體一致同意方可作出。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977,956,080股股份包括937,956,000股股份及40,000,080份購股權。該40,000,080份購股權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李遠康先生本人，惟根據確認契據，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2013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1,383,334,000股計算。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3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3月31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⁷⁾
陳彩鳳女士 ⁽¹⁾	配偶權益	977,956,080 (L)	70.70%
戴銀霞女士 ⁽²⁾	配偶權益	977,956,080 (L)	70.70%
林曉敏女士 ⁽³⁾	配偶權益	977,956,080 (L)	70.70%
王容娟女士 ⁽⁴⁾	配偶權益	977,956,080 (L)	70.70%
胡珍妮女士 ⁽⁵⁾	配偶權益	977,956,080 (L)	70.70%
翠發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789,092,000 (L)	57.04%
恩盛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85,408,000 (L)	6.17%

(L) 代表好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陳彩鳳女士為李遠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彩鳳女士被視為於李遠康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2) 戴銀霞女士為何庭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銀霞女士被視為於何庭枝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3) 林曉敏女士為張汝彪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曉敏女士被視為於張汝彪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4) 王容娟女士為張汝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容娟女士被視為於張汝桃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5) 胡珍妮女士為張偉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珍妮女士被視為於張偉強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6) 本公司由翠發有限公司、恩盛有限公司及騰勝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57.04%、6.17%及4.59%權益。翠發有限公司由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分別持有約48.19%、37.35%及14.46%權益。恩盛有限公司由張偉強先生全資擁有，而騰勝有限公司則由張汝彪先生全資擁有。
- (7)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2013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1,383,334,000股計算。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2013年3月31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控股股東的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外，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簽訂於本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各自於2012年11月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12年11月5日起計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各自日期為2012年11月5日的委任函件獲委加入董事局，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可根據委任函件的條款予以終止。

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除與董事或本公司全職僱員訂立的服務合約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已訂有涉及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方面的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局轄下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局建議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全體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酬金及賠償水平恰當。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3年3月31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訂明有關本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額為30%以下。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亦為30%以下。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擁有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股本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根據日期為2012年11月7日的不競爭契據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全部承諾，並正式執行。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進行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A)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德輔道中翠華餐廳

根據駿傑有限公司與翠華飲食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訂立的租約(「德輔道租賃協議」)，翠華飲食有限公司同意向駿傑有限公司租用樓面實用面積共約502.7平方米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4-86號章記大廈地下及地庫的物業(「德輔道物業」)，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租為9,600,000港元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租為11,600,000港元。根據德輔道租賃協議授出的租期由2012年11月5日至2015年3月31日有效。德輔道物業由翠華飲食有限公司用作餐廳用途。

駿傑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其乃由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張汝彪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分別擁有40%、30%、10%、10%及10%權益，因此，駿傑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翠華飲食有限公司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德輔道物業應付駿傑有限公司的租金年度上限分別為9,600,000港元、9,600,000港元及11,600,000港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翠華飲食有限公司已向駿傑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合共9,600,000港元。

香港仔翠華餐廳

根據鼎鴻有限公司與皇金國際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訂立的租約(「香港仔租賃協議」)，皇金國際有限公司同意向鼎鴻有限公司租用樓面實用面積共約344.76平方米位於香港香港仔舊大街108號漁暉道18號港暉中心地下低層1、2、3號及10號舖的物業(「香港仔物業」)，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租為1,572,000港元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租為1,900,000港元。根據香港仔租賃協議授出的租期由2012年11月5日至2015年3月31日有效。香港仔物業由皇金國際有限公司用作餐廳用途。

鼎鴻有限公司乃由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分別擁有50%、37.5%及12.5%權益，因此，其根據上市規則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皇金國際有限公司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香港仔物業應付鼎鴻有限公司的租金年度上限分別為1,572,000港元、1,572,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皇金國際有限公司已向鼎鴻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合共1,572,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續)

(A)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物業租賃協議(續)

中央廚房

根據名城國際有限公司與游龍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訂立的租約(「中央廚房租賃協議」)，游龍有限公司同意向名城國際有限公司租用樓面實用面積共約1,133.87平方米位於香港荃灣青山道611-619號東南工業大廈4樓A-C室的物業(「中央廚房物業」)，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租為658,800港元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租為800,000港元。根據中央廚房租賃協議授出的租期由2012年11月5日至2015年3月31日有效。中央廚房物業由游龍有限公司用作中央廚房用途。

名城國際有限公司乃由李遠康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張汝彪先生及何庭枝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分別擁有20%、20%、20%、20%及2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游龍有限公司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中央廚房物業應付名城國際有限公司的租金年度上限分別為658,800港元、658,800港元及800,000港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游龍有限公司已向名城國際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合共658,800港元。

鴻圖道翠華餐廳及到會服務中心

根據成路有限公司與智庫發展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訂立的租約(「鴻圖道餐廳及到會服務中心租賃協議」)，智庫發展有限公司同意向成路有限公司租用樓面實用面積共約834.73平方米位於香港九龍牛頭角勵業街50號翠華集團中心地下、1樓及2樓的物業(「鴻圖道物業」)，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租為2,580,000港元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租為3,100,000港元。根據鴻圖道餐廳及到會服務中心租賃協議授出的租期由2012年11月5日至2015年3月31日有效。鴻圖道物業由智庫發展有限公司用作餐廳及到會服務中心用途。

成路有限公司乃由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張汝彪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分別擁有40%、30%、10%、10%及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智庫發展有限公司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鴻圖道物業應付成路有限公司的租金年度上限分別為2,580,000港元、2,58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智庫發展有限公司已向成路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合共2,150,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續)

(A)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物業租賃協議 (續)

辦公室

根據成路有限公司與翠華怡富管理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訂立的租約(「辦公室租賃協議」)，翠華怡富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向成路有限公司租用樓面實用面積共約875.98平方米位於香港九龍牛頭角勵業街50號翠華集團中心3、5及6樓的物業(「辦公室物業」)，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租為1,140,000港元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租為1,500,000港元。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授出的租期由2012年11月5日至2015年3月31日有效。辦公室物業由翠華怡富管理有限公司用作辦公室用途。

翠華怡富管理有限公司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辦公室物業應付成路有限公司的租金年度上限分別為1,140,000港元、1,14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翠華怡富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成路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合共1,140,000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核數師獲委聘，以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載有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證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續)

(B)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並無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惟上文「(A)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交易則除外，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披露規定。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12年11月2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涉及發行383,33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794,400,000港元。於上市日期至2013年3月31日止期間，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照招股章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撥用。有關資金餘額將用作招股章程所披露用途。本集團持有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方式暫存於香港持牌機構。

捐贈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1,182,134港元(2012年3月31日：105,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設立，負責向董事局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聘任、續聘及罷免的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任何事宜；監督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及審閱其中包含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8至2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合資格獲續聘。於2013年8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彼等的薪酬。

承董事局命

主席

李遠康

香港，2013年6月25日



ERNST & YOUNG 安永

致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6頁至103頁的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整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規定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適合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審核證據可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3年6月25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收益	5	1,084,415	762,7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804	1,975
已售存貨成本		(331,973)	(236,463)
員工成本		(286,732)	(197,534)
折舊		(40,851)	(21,887)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52,944)	(96,171)
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		(49,749)	(34,805)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5,842)	(2,901)
其他營運開支		(80,430)	(49,543)
融資成本	6	(111)	(161)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27	(5,422)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6	21,964	8,905
除稅前溢利	7	158,129	134,206
所得稅開支	10	(26,832)	(23,777)
年內溢利		131,297	110,42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	129,598	103,910
非控股權益		1,699	6,519
		131,297	110,42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11.48 港仙	10.39 港仙
攤薄		11.35 港仙	10.39 港仙

年內應付及擬派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31,297	110,42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1,689	(9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132,986	110,33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1,287	103,812
非控股權益	1,699	6,519
	132,986	110,3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3年3月31日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7,941	87,2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6	31,837	17,2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款項		3,196	–
非流動租金按金	19	31,413	19,614
遞延稅項資產	25	7,578	5,82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1,965	129,86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3,043	9,384
應收賬款	18	5,223	2,9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2,978	33,183
應收董事款項	20	–	99,39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	–	141,126
已抵押定期存款	21	1,025	–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21	43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916,908	92,082
流動資產總額		969,615	378,13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55,222	38,9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87,738	49,85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4	411	143
應付董事款項	20	–	44,60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	–	78,906
應繳稅項		9,681	14,059
流動負債總額		153,052	226,490
流動資產淨額		816,563	151,6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38,528	281,507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4	913	284
遞延稅項負債	25	398	4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11	719
資產淨值		1,037,217	280,78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3年3月31日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13,833	—
儲備	28(a)	1,023,299	258,632
		1,037,132	258,632
非控股權益		85	22,156
權益總額		1,037,217	280,788

李遠康
董事

何庭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a)(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a)(ii))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1年4月1日	-	-	-	1,310	(14,351)	433	193,570	180,962	14,629	195,591
年內溢利	-	-	-	-	-	-	103,910	103,910	6,519	110,42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98)	-	(98)	-	(9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8)	103,910	103,812	6,519	110,331
控股股東權益減少 而並無失去控制權 子公司向非控股股東 發行股份	-	-	-	-	(14,335)	-	-	(14,335)	14,335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3,577	-	-	3,577	(11,908)	(8,331)
就康旺／翠新重組已付代價	28(a)(iii)	-	-	-	(2,823)	-	-	(2,823)	-	(2,823)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1,539)	(1,539)
中期股息	12	-	-	-	-	-	(15,289)	(15,289)	-	(15,289)
子公司向控股股東發行股份	-	-	-	-	2,728	-	-	2,728	-	2,72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583	-	-	(1,583)	-	-	-
於2012年3月31日	-	-	-	2,893*	(25,204)*	335*	280,608*	258,632	22,156	280,788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a)(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a)(ii))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	-	-	-	2,893	(25,204)	335	280,608	258,632	22,156	280,788
年內溢利	-	-	-	-	-	-	129,598	129,598	1,699	131,29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1,689	-	1,689	-	1,68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689	129,598	131,287	1,699	132,98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161)	-	-	(161)	(4,839)	(5,000)
重組完成後收購非控股權益 視作以控股股東注資方式	-	-	-	-	17,532	-	-	17,532	(17,532)	-
收購非控股權益	28(a)(iv)	-	-	-	1,399	-	-	1,399	(1,399)	-
中期股息	12	-	-	-	-	-	(117,856)	(117,856)	-	(117,856)
特別股息	12	-	-	-	-	-	(53,474)	(53,474)	-	(53,474)
向當時的權益持有人 發行股份	26	2,000	-	-	-	-	-	2,000	-	2,000
股份的資本化發行	26	8,000	(8,000)	-	-	-	-	-	-	-
發行新股	26	3,833	866,335	-	-	-	-	870,168	-	870,168
股份發行開支	-	-	(75,817)	-	-	-	-	(75,817)	-	(75,817)
本公司就收購康旺及 翠新已付代價	-	-	-	-	(2,000)	-	-	(2,000)	-	(2,000)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27	-	-	5,422	-	-	-	5,422	-	5,42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865	-	-	(2,865)	-	-	-
於2013年3月31日	13,833	782,518*	5,422*	5,758*	(8,434)*	2,024*	236,011*	1,037,132	85	1,037,217

* 該等儲備賬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 1,023,299,000 港元 (2012 年：258,632,000 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58,129	134,206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利息收入	7	(1,428)	(7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1,964)	(8,905)
折舊	7	40,851	21,887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	37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7	–	(2)
融資成本	6	111	161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27	5,422	–
		181,495	147,268
存貨增加		(3,659)	(2,375)
應收賬款增加		(2,259)	(2,0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594)	(24,19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3,275)	(16,379)
應付賬款增加		16,299	9,9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7,888	16,008
		214,895	128,196
營運業務產生現金		214,895	128,196
已收利息		1,428	79
已付利息		(111)	(161)
已繳香港利得稅		(25,550)	(10,656)
已繳中國稅項		(7,451)	(3,614)
		183,211	113,844
營運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3,211	113,84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0,464)	(63,2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1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款項增加		(3,196)	–
收取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	3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0,612	(2,694)
共同控制實體償還貸款		7,594	1,600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1,482)	(1,421)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1,025)	–
原定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438)	–
		(88,399)	(65,4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8,399)	(65,43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6,773)	6,938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68	923
新增銀行貸款		38,000	–
償還銀行貸款		(38,000)	(12,814)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本金部分		(350)	(119)
控股股東注資		–	2,728
非控股股東注資		–	120
收購非控股權益		(5,000)	–
向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53,474)	(15,289)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1,53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70,168	–
股份發行開支		(75,817)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28,822	(19,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082	62,90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192	(179)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6,908	92,0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406,830	92,082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 未抵押定期存款	21	510,078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6,908	92,082

財務狀況表

2013年3月31日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15	1,202,754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39	—
應收子公司款項	15	30,700	—
應收子公司股息		43,43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58,150	—
流動資產總額		832,719	—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3	2,150	—
應付子公司款項	15	36,804	—
流動負債總額		38,954	—
流動資產淨值		793,765	—
資產淨值		1,996,519	—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13,833	—
儲備	28(b)	1,982,686	—
權益總額		1,996,519	—

李遠康
董事

何庭枝
董事

2013年3月31日



1. 公司資料及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11月26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發行及配發，並轉讓予翠發有限公司。為精簡企業架構，以籌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本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

重組於2012年6月30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當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翠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以連鎖港式餐廳提供餐飲服務。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2年6月30日成為當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本公司及當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故重組乃以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所有當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由所呈報的最早日期起或自子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之較短者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持有的子公司股本權益在應用合併會計準則時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股本權益。

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可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2.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已就編製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提早採納所有由2012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按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呈報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誠如上文附註2.1所闡述，受共同控制子公司的收購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列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在進行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投資成本確認任何金額。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結餘、交易、產生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子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虧絀結餘亦然。

一間子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取消確認(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就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工具：披露—對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財務工具：呈列—對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2009年至2011年周期年度改進項目	修訂於2012年6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¹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子公司

子公司乃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的實體。

子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中。本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按合約安排成立，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於其中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形式營運，而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方訂立的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的出資額、合營企業的年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營企業的業務盈虧或盈餘資產的任何分派，由合營方按其各自的出資額比例或按合營協議條款分配。

倘本集團對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持有共同控制權（直接或間接），則合營企業視作共同控制實體處理。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受共同控制及並無任何一個參與方因而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具有單方面控制權的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倘溢利分成比例與本集團股本權益不同，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業績則按協定溢利分成比例釐定。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對銷，以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為限，惟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者除外。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以下人士於下列情況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為以下人士或其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參與僱主；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致操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重大視察的開支資本化到該作為重置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替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賦予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按此折舊。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按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20%，以兩者之間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裝置	20%至30%
餐飲及其他設備	10%至30%
汽車	25%至30%

倘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次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收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就相關借款經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及財務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現金流入，否則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的收益表扣除。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年度的收益表。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反映購買及融資的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撥充資本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包括根據融資租約的預付土地租金付款，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並按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期間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於租期按固定比率自收益表扣除。

透過融資性質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按融資租約列賬，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租客，經營租約項下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獲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倘租金付款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租金付款將按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約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按適用情況)。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財務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包括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所產生虧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時，有關貸款者確認為融資成本，有關應收款項者則確認為其他營運開支。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倘適用)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財務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須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者全數轉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會按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已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已發生「虧損事件」)，且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被可靠地估計，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方會被視作已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欠付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財務資產按個別基準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財務資產按集體基準評估。倘本集團確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集體評估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及經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財務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應用撥備賬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減少後的賬面值仍繼續累計利息收入，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日後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收回的款項將計入收益表。

財務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財務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負債的分類。

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貸款及借款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以及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負債(續)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通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在收益表中確認。

在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現有財務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財務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有關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抵銷財務工具

只在現時存在可依法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方予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金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並無限制用途的銀行存款。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將有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年度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並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餐廳營運的收益於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
- (b) 來自銷售食品的收益於向顧客銷售產品及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時，前提是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管理參與，亦無對所出售食品擁有實際控制權；及
- (c)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並採用將財務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公司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提供獎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的股權結算交易成本參考其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相應權益增加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情況，以及本集團就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於期內收益表計入或扣除款額指於有關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概無就最終不會歸屬的獎勵確認開支，除非股權結算交易須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歸屬，且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被當作歸屬，惟須待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方告作實。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修訂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時，倘獎勵的原訂條款已達成，則確認最小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亦須就以股份支付款項於修訂日期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以任何方式惠及僱員的任何修訂確認開支。

倘註銷股權結算獎勵，其將被當作於註銷日期經已歸屬，而任何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將即時確認，包括不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獎勵並於其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上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將被當作原獎勵之修訂版。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得出的額外股份攤薄影響。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於中國大陸營運的子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購入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在財務狀況表列作於權益項下的保留溢利獨立分配，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該等股息已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建議及宣派同步進行，此乃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其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於收益表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子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在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全年頻密產生的海外子公司經常現金流量以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2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連同其隨附披露資料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其他主要來源存在或需重大調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所提供服務變動或改良產生的技術或商業廢棄，或因市場對該資產所產生產品或服務的需求轉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耗損、資產保護及保養，及有關資產使用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本集團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相關經驗為基準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有所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按情況變化作出檢討。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其前提為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虧損。在釐定可能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於2012年3月31日，已確認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2,131,000港元。



4.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連鎖港式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統一處理，及並無具體營運分部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以本集團整體營運業績為主。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區域資料

下表按地區分類呈列年內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以及於2013年3月31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香港	870,223	675,293
中國大陸	203,965	80,915
澳門*	10,227	6,583
	1,084,415	762,791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由於向本集團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所產生收益並未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總額逾10%，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的資料。

* 來自位於澳門的外界客戶的收益指向本集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

(b) 非流動資產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香港	98,557	71,805
中國大陸	55,079	18,209
澳門	25,990	6,665
	179,626	96,679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並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5.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來自餐廳營運及食品銷售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收益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收益		
餐廳營運	1,063,503	748,322
食品銷售	20,912	14,469
	1,084,415	762,791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貸款的利息	41	134
融資租賃利息	70	27
	111	161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31,973	236,463
折舊	14	40,851	21,887
於營運租賃中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123,122	74,687
或然租金		20,238	14,841
		143,360	89,52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67,493	184,606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1,79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74	7,823
		279,759	192,429
核數師酬金		3,027	98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37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2)
外匯淨差額		(737)	(650)
銀行利息收入		(1,428)	(79)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袍金	225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450	5,033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3,6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72
	12,395	5,105

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在歸屬期內於收益表確認的有關購股權公平值乃按於授出日期公平值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內的金額已載於上文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嚴國文先生	75	—
黃志堅先生	75	—
吳慈飛先生	75	—
	225	—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2012年：無)。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	—	1,590	2,280	15	3,885
何庭枝先生	—	1,590	—	15	1,605
張汝桃先生	—	1,390	—	15	1,405
張偉強先生	—	1,590	—	15	1,605
張汝彪先生	—	1,290	—	15	1,305
	—	7,450	2,280	75	9,805
行政總裁：					
駱國安先生	—	1,000	1,350	15	2,365
	—	8,450	3,630	90	12,170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	—	840	—	12	852
何庭枝先生	—	840	—	12	852
張汝桃先生	—	840	—	12	852
張偉強先生	—	840	—	12	852
張汝彪先生	—	840	—	12	852
	—	4,200	—	60	4,260
行政總裁：					
駱國安先生	—	833	—	12	845
	—	5,033	—	72	5,105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董事及行政總裁(2012年：四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非董事或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15	1,182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67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2
	1,805	1,194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13年	2012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年內，已向該名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就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授出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的披露事項內。在歸屬期內於收益表確認的有關購股權公平值乃按於授出日期公平值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內的金額已載於上文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酬金的披露事項內。



10. 所得稅開支

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按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2012 年：16.5%) 作出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新中國稅法」)，年內適用於本集團中國大陸營運的子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其應課稅溢利的 25% (2012 年：25%)。

	2013 年 千港元	2012 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20,398	19,30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36)	23
即期 — 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8,961	3,181
遞延稅項(附註 25)	(1,791)	1,270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26,832	23,777

以本公司及其大部分子公司居籍所在地的適用法定稅率就其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131,538		26,591		158,129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21,704	16.5	6,648	25.0	28,352	17.9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736)	(0.6)	—	—	(736)	(0.5)
毋須課稅收入	(237)	(0.2)	(48)	(0.2)	(285)	(0.1)
不可扣稅開支	2,012	1.5	—	—	2,012	1.3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13	0.8	—	—	1,113	0.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624)	(2.7)	—	—	(3,624)	(2.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稅項支出	20,232	15.3	6,600	24.8	26,832	17.0



10.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122,811		11,395		134,206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20,264	16.5	2,849	25.0	23,113	17.2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23	—	—	—	23	—
毋須課稅收入	(13)	—	—	—	(13)	—
不可扣稅開支	819	0.7	332	2.9	1,151	0.9
未確認稅項虧損	972	0.8	—	—	972	0.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469)	(1.2)	—	—	(1,469)	(1.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稅項支出	20,596	16.8	3,181	27.9	23,777	17.7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為3,724,000港元(2012年：1,342,000港元)，計入綜合收益表中「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6,008,000港元(2012年：無)(附註28(b))。

12. 股息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5.0港仙(2012年：無)	69,167	—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年內，本公司的子公司已向其當時股東派付中期股息117,856,000港元(2012年：15,289,000港元)。本公司於2012年10月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特別股息53,474,000港元。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方成為本公司股東的投資者概無權利獲派有關特別股息。



1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附註26(d))已於2011年4月1日完成，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29,598,000港元(2012年：103,91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29,178,312股(2012年：1,000,000,000股)計算。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29,598,000港元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129,178,312股，以及被視作行使全部具潛在攤薄性之普通股以兌換為普通股時假設已按零代價發行的加權平均數12,311,073股普通股。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性之普通股，故未有調整該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餐飲及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3年3月31日							
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4月1日：							
成本	1,427	95,379	13,726	50,050	2,207	13,577	176,366
累計折舊	(297)	(56,338)	(7,748)	(23,432)	(1,330)	-	(89,145)
賬面淨值	1,130	39,041	5,978	26,618	877	13,577	87,221
於2012年4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30	39,041	5,978	26,618	877	13,577	87,221
添置	-	44,169	12,977	37,142	2,060	5,363	101,711
撤銷	-	-	-	(337)	(37)	-	(374)
年內折舊撥備	(19)	(21,992)	(4,329)	(13,812)	(699)	-	(40,851)
匯兌調整	-	9	33	10	6	176	234
轉撥	-	8,080	2,441	3,225	-	(13,746)	-
於2013年3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11	69,307	17,100	52,846	2,207	5,370	147,941
於2013年3月31日：							
成本	1,427	147,632	29,204	89,591	4,234	5,370	277,458
累計折舊	(316)	(78,325)	(12,104)	(36,745)	(2,027)	-	(129,517)
賬面淨值	1,111	69,307	17,100	52,846	2,207	5,370	147,941

2013年3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餐飲及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2年3月31日							
於2011年4月1日：							
成本	1,427	71,465	10,239	34,077	1,608	-	118,816
累計折舊	(277)	(48,246)	(6,314)	(17,235)	(1,033)	-	(73,105)
賬面淨值	1,150	23,219	3,925	16,842	575	-	45,711
於2011年4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27,872	3,646	17,569	591	13,577	63,255
出售	-	-	-	(11)	-	-	(11)
年內折舊撥備	(20)	(12,064)	(1,624)	(7,883)	(296)	-	(21,887)
匯兌調整	-	14	31	101	7	-	153
於2012年3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30	39,041	5,978	26,618	877	13,577	87,221
於2012年3月31日：							
成本	1,427	95,379	13,726	50,050	2,207	13,577	176,366
累計折舊	(297)	(56,338)	(7,748)	(23,432)	(1,330)	-	(89,145)
賬面淨值	1,130	39,041	5,978	26,618	877	13,577	87,221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汽車總額內包括按融資租約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1,211,000港元(2012年：384,000港元)。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包括的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賬面淨值為1,111,000港元(2012年：1,130,000港元)，按中期租約持有。



15. 於子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202,754	—

於2013年3月31日，包括在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的應收及應付子公司款項分別為30,700,000港元(2012年：無)及36,804,000港元(2012年：無)，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子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實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康旺控股有限公司(「康旺」)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翠新控股有限公司(「翠新」)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維勤有限公司 [®]	香港	9,000 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愉園有限公司 [®]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綠波有限公司 [®]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翠華餐廳(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9,400 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同合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1,400,000 港元	—	99.23	餐廳營運
歐羅有限公司 [®]	香港	1,225 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15.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實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誠發有限公司 [®]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富澤(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天澤(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8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皇金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8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翠華怡富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10港元	-	100	管理服務
游龍有限公司 [®]	香港	10港元	-	100	食品工場
翠華飲食有限公司 [®]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上海采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1,20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上海翠盛餐飲有限公司 ^{*®}	中國	4,30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金旭滙有限公司 [®]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確華有限公司 [®]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領熙有限公司 [®]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15.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實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特維有限公司 [®]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錦日有限公司 [®]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智庫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永萬富有限公司 [®]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采華企業有限公司 [®]	香港	10港元	-	100	商標擁有人
翔金有限公司 [®]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逸億有限公司 [®]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夏富有限公司 [®]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武漢采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餐廳營運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上表列出本公司子公司，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者。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的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16.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31,685	9,458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貸款	152	7,746
	31,837	17,204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共同控制實體的款項合共256,000港元(2012年：41,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共同控制實體的款項合共1,899,000港元(2012年：371,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的應收賬款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地點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星譽投資有限公司(「星譽」)*	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香港	80	餐廳營運
百達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7,500澳門元的 一個「配額」	澳門	70	餐廳營運

上述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於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星譽董事局超過50%表決權。儘管本集團持有星譽董事局超過50%表決權，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已訂約同意與另一名股東分享星譽若干主要財務及營運活動的控制權，故本集團僅對星譽擁有共同控制權。



16.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該等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概要：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38,831	24,730
非流動資產	5,686	9,474
流動負債	(12,832)	(24,746)
資產淨值	31,685	9,458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收益	91,428	64,130
其他收入	850	215
	92,278	64,345
開支總額	(66,590)	(53,962)
所得稅開支	(3,724)	(1,342)
除稅後溢利	21,964	9,041
年內由本集團分擔超出投資成本的先前虧損	—	(136)
本集團應佔年內溢利	21,964	8,905



17. 存貨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食品及飲品，以及餐廳營運其他經營項目	13,043	9,384

18. 應收賬款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223	2,964

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一般可獲60日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智能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的應收賬項，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由於部分本集團應收賬款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信貸風險出現下文所詳述若干程度的集中情況。

	本集團	
	2013年 %	2012年 %
最大客戶	32	46
五大客戶	80	83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487	2,054
一至兩個月	1,736	910
	5,223	2,964



18. 應收賬款(續)

不被視作個別或集體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4,033	2,102
逾期少於一個月	1,190	862
	5,223	2,964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提撥減值撥備。

於2013年3月31日的本集團應收賬款中包括應收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款項2,366,000港元(2012年：1,938,000港元)，須按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409	12,366	—	—
按金	50,595	37,751	—	—
其他應收款項	8,387	2,680	439	—
	64,391	52,797	439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32,978)	(33,183)	(439)	—
計入租金按金的非流動部分	31,413	19,614	—	—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中的財務資產涉及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應收款項。

2013年3月31日



20. 與董事及關連公司的結餘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的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2013年3月31日

本集團

	201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年內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2012年 4月1日 千港元
應收董事			
李遠康先生	–	32,300	30,909
何庭枝先生	–	31,033	31,033
張汝桃先生	–	11,795	11,683
張偉強先生	–	20,023	19,835
張汝彪先生	–	5,995	5,935
	–		99,395
應收關連公司			
恩盛有限公司	–	919	910
佳宏有限公司	–	1,968	1,966
鼎鴻有限公司	–	12,036	12,032
翠發有限公司	–	10,473	8,956
名城國際有限公司	–	6,082	5,975
歡騰國際有限公司	–	16,320	16,320
大利時有限公司	–	10,096	10,096
聚源有限公司	–	10	10
駿傑有限公司	–	4,901	4,601
Macca Investment Limited	–	518	518
澤添有限公司	–	4	4
恆通網絡有限公司	–	46	–
騰勝有限公司	–	685	676
堅存有限公司	–	1,058	1,058
飛旺有限公司	–	26	26
成路有限公司	–	32,313	32,313
翠華置業(香港)有限公司	–	4,123	4,123
翠華食品有限公司	–	1,773	1,773
翠華管理有限公司	–	39,769	39,769
	–		141,126



20. 與董事及關連公司的結餘(續)

2012年3月31日

本集團

	201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年內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2011年 4月1日 千港元
應收董事			
李遠康先生	30,909	30,909	29,413
何庭枝先生	31,033	32,316	32,316
張汝桃先生	11,683	11,683	11,291
張偉強先生	19,835	19,835	19,425
張汝彪先生	5,935	5,935	5,529
	<u>99,395</u>		<u>97,974</u>
應收關連公司			
恩盛有限公司	910	910	–
佳宏有限公司	1,966	1,966	1,751
鼎鴻有限公司	12,032	12,032	8,116
翠發有限公司	8,956	8,956	–
名城國際有限公司	5,975	5,975	5,546
歡騰國際有限公司	16,320	42,111	42,111
大利時有限公司	10,096	10,096	940
聚源有限公司	10	10	10
駿傑有限公司	4,601	4,733	4,733
Macca Investment Limited	518	518	–
澤添有限公司	4	4	4
恆通網絡有限公司	–	49	49
騰勝有限公司	676	676	–
堅存有限公司	1,058	1,058	–
飛旺有限公司	26	26	–
莎多寶有限公司	–	100	100
成路有限公司	32,313	33,063	33,063
翠華置業(香港)有限公司	4,123	4,123	4,123
翠華食品有限公司	1,773	1,773	1,765
翠華管理有限公司	39,769	39,769	36,121
	<u>141,126</u>		<u>138,432</u>



20. 與董事及關連公司的結餘(續)

應付董事款項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應付董事		
李遠康先生	—	17,661
何庭枝先生	—	14,184
張汝桃先生	—	5,873
張偉強先生	—	3,461
張汝彪先生	—	3,430
	—	44,60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		
佳宏有限公司	—	141
鼎鴻有限公司	—	5,782
歡騰國際有限公司	—	200
駿傑有限公司	—	17,448
聚源有限公司	—	3,452
恆通網絡有限公司	—	986
成路有限公司	—	659
翠華置業(香港)有限公司	—	50,028
翠華管理有限公司	—	210
	—	78,906

除澤添有限公司由李遠康先生及何庭枝先生各自的配偶陳彩鳳女士及戴銀霞女士控制外，上述所有關連公司均由控股股東控制。

與董事及關連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中的財務資產涉及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應收款項。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6,830	92,082	248,072	—
定期存款	511,541	—	510,078	—
	918,371	92,082	758,150	—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1,025)	—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已抵押定期存款	(438)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6,908	92,082	758,150	—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港元	786,609	73,494	667,349	—
人民幣(「人民幣」)	130,299	18,588	90,801	—
	916,908	92,082	758,150	—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許可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及信譽良好的銀行。

2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2,214	21,360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	23,008	17,563
	55,222	38,923

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付款期一般為45日。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40,642	21,692	–	–
應計費用	47,096	28,158	2,150	–
	87,738	49,850	2,150	–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利息，平均付款期為一至三個月。

2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租賃其汽車作營業用途。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約，餘下租期為四年。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款項：				
一年內	422	147	411	143
第二年	422	147	390	135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9	172	523	149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1,433	466	1,324	427
未來融資費用	(109)	(3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總計	1,324	427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411)	(143)		
非流動部分	913	28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其他 千港元	超出相關 折舊撥備的 折舊 千港元	可用作抵銷 日後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1年4月1日	–	2,961	4,158	7,119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抵免／(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	732	(2,027)	(1,295)
於2012年3月31日及 2012年4月1日	–	3,693	2,131	5,824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抵免／(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2,361	1,524	(2,131)	1,754
於2013年3月31日	2,361	5,217	–	7,578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2011年4月1日	460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抵免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5)
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4月1日	435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抵免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7)
於2013年3月31日	398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若干子公司有於香港產生及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合共12,638,000港元(2012年：5,893,000港元)。由於被視為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遞延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新中國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商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項安排，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適用於本集團的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負責對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子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產生的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未對於中國大陸成立須繳納預扣稅的子公司就其未匯出盈利應課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子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2013年3月31日，與於該等中國大陸子公司的投資相關而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為38,302,000港元(2012年：21,173,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26. 已發行股本

於2012年3月31日，由於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並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附註	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普通股 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及於2013年3月31日	(a)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	(b)	1	—
於2012年6月29日增加的已發行股本	(c)	199,999,999	2,000
資本化發行的股份	(d)	800,000,000	8,000
於2012年11月26日發行的新股份	(e)	333,334,000	3,333
於2012年12月19日發行的新股份	(f)	50,000,000	500
於2013年3月31日		1,383,334,000	13,833



26. 已發行股本(續)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2012年5月29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根據於2012年5月29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1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其後轉讓予翠發有限公司。
- (c) 根據於2012年6月29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合共19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以現金方式發行予翠發有限公司、恩盛有限公司、騰勝有限公司、Macca Investment Limited及周鈇華先生。
- (d) 根據於2012年11月5日通過的決議案，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按面值向於2012年11月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上述配發及資本化發行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而令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詳情見下文附註(e))為前提。
- (e)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333,33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按每股2.27港元的價格發行，扣除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約為756,668,000港元。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11月26日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f)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超額購股權，已按每股2.27港元的價格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扣除開支前的現金代價總額為113,500,000港元。

27.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昇彼等的表現及效率，藉以吸引及留聘現時／將會或預期會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的有關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關係。購股權計劃自2012年11月5日起生效，而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將自該日期起維持有效十年。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以及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其他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計劃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或已經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惟獲股東批准則除外。



27.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30%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出上述限額的購股權須受上市規則若干規定所限。

根據上市規則向一名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承授人或須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以接納所獲授購股權要約。所獲授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最遲將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當日結束。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為董事局所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相當於股份在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賬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

於2012及2013年3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公司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提供獎勵及獎賞。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子公司任何非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2012年11月5日起生效，而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將自該日期起維持有效10年。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



27.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2013年		2012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4月1日	—	—	—	—
年內授出	2.27	100,000	—	—
年內已失效	2.27	(627)	—	—
於3月31日	2.27	99,373	—	—

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30,573,000港元(每份0.3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購股權開支5,422,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3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9,686	2.27	26-11-13至25-11-15
9,687	2.27	26-11-14至25-11-15
13,200	2.27	26-11-13至25-11-16
13,600	2.27	26-11-14至25-11-16
13,200	2.27	26-11-15至25-11-16
13,200	2.27	26-11-13至25-11-17
13,200	2.27	26-11-14至25-11-17
13,600	2.27	26-11-15至25-11-17
99,373		

* 購股權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



27. 購股權計劃 (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授出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釐定，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使用模式的輸入值：

	2013年
股息率 (%)	2.37
預期波幅 (%)	23.58
歷史波幅 (%)	23.58
無風險利率 (%)	0.218
購股權預計年期 (年)	2
加權平均股價 (每股港元)	2.27

購股權預計年期乃以董事的估計為基準，並不一定能代表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乃假設歷史波幅可顯示日後走勢，故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概無就公平值計量入所授出購股權其他特色。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99,304,274 份，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7.2%。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於財務報表第 50 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產生的儲備。

(ii) 法定儲備

自保留溢利至法定儲備的轉撥已按照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並獲相關董事局批准。

(iii) 就康旺／翠新重組所付代價

就康旺／翠新重組所付代價指就康旺／翠新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 2012 年 11 月 14 日的招股章程)向控股股東支付的代價。

(iv) 視作以控股股東注資方式收購非控股權益

合併儲備變動指有關根據重組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視作控股股東注資(附註 29(iii))。



28.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1年4月1日、 2012年3月31日及 2012年4月1日		-	-	-	-	-
產生自康旺／翠新重組		-	1,200,754	-	-	1,200,75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	-	-	-	47,466	47,466
股份資本化發行	26	(8,000)	-	-	-	(8,000)
發行新股份	26	866,335	-	-	-	866,335
股份發行開支		(75,817)	-	-	-	(75,817)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安排	27	-	-	5,422	-	5,422
特別股息	12	-	-	-	(53,474)	(53,474)
於2013年3月31日		782,518	1,200,754	5,422	(6,008)	1,982,686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所收購子公司股份的公平值超逾以交換股份方式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間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實繳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待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1的以股份支付款項的會計政策作進一步解釋。該款項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遭沒收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若干非控股權益，總現金代價為8,331,000港元，由控股股東代為支付。
- (ii) 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康旺／翠新重組收購子公司權益，總代價為2,823,000港元，由控股股東代為支付。
- (iii)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重組，本集團收購非控股權益，代價由控股股東向非控股股東轉讓4,088股康旺股份之形式償付。
- (iv)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重組，本公司收購康旺及翠新的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透過抵銷根據重組向當時權益持有人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應收代價的方式償付。
- (v)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康旺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117,856,000港元，以抵銷本集團於轉讓契據項下尚欠董事及關連公司的結餘。於清償結餘前，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為100,877,000港元及130,514,000港元，而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則分別為44,677,000港元及68,858,000港元。
- (vi)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輛汽車訂立融資租約安排，租約開始時的資本總值為1,247,000港元(2012年：無)。

30.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就授予一間子公司的銀行融資 所作擔保	(a)	—	—	60,000	—
代替租賃按金的銀行擔保	(b)	1,463	—	—	—
		1,463	—	60,000	—

附註：

- (a) 於2013年3月31日，由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的一間子公司所獲授銀行融資尚未動用(2012年：無)。
- (b) 為業主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租賃按金。



31.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餐廳、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物業的租約按一至十年年期議定。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5,889	73,98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228	90,616
五年後	19,017	21,324
	227,134	185,925

此外，若干餐廳的經營租約租金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固定租金及按該等餐廳的銷售額計算的或然租金兩者中較高者計算。由於無法可靠確定該等餐廳的未來銷售額，上表並無包括有關或然租金，及僅包括最低租金承擔。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所詳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租賃物業裝修	—	5,222
已批准但未訂約的租賃物業裝修	5,283	4,000
	5,283	9,222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3. 關連方交易

(i)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向共同控制實體銷售食品	18,772	12,483
自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購買食品	1,899	1,268
已付及應付以下公司的租金：		
名城國際有限公司	659	659
成路有限公司	3,290	1,140
鼎鴻有限公司	1,572	1,572
駿傑有限公司	9,600	9,600
恆通網絡有限公司收取服務費	—	158
自恆通網絡有限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03

該等交易乃按與有關訂約方共同約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年內，恆通網絡有限公司免費向本集團授出銷售點系統的特許權。

除另有註明外，上述所有關連方均由控股股東控制。

上述涉及租金的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ii) 本集團上一年度的利得稅貸款融資由本公司董事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擔保。於2011年4月1日，授予本集團的12,814,000港元利得稅貸款融資已動用金額為12,814,000港元。利得稅貸款已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付還。



33. 關連方交易 (續)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的薪酬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097	6,215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3,653	—
離職後福利	97	84
	14,847	6,299

34.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於2013年及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本集團具有多項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與董事、共同控制實體及關連方的結餘。

本集團的財務工具所涉及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局檢討並議定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僅有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故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極微。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為單位。由於人民幣與港元間的波動由中國政府管制，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目標為使用銀行借款維持持續獲取資金與靈活彈性兩者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財務負擔所需。

本集團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未折讓付款計算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2013年3月31日

	少於一年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三至 第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55,222	—	—	55,2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87,738	—	—	87,73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22	422	589	1,433
提供銀行擔保以取代租金按金	1,463	—	—	1,463
	144,845	422	589	145,856

2012年3月31日

	少於一年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三至 第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8,923	—	—	38,92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49,850	—	—	49,850
應付董事款項	44,609	—	—	44,60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8,906	—	—	78,90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47	147	172	466
	212,435	147	172	212,754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少於一年或應要求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50	—
應付子公司款項	36,804	—
就一家子公司獲授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60,000	—
	98,954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可能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轉變管理及調整其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發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資本的百分比)監控資本。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年內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324	4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37,132	258,632
資本負債比率	0.13%	0.17%

3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13年6月25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



節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的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收入	1,084,415	762,791	598,047	440,010
除稅前溢利	158,129	134,206	83,526	67,568
所得稅開支	(26,832)	(23,777)	(15,502)	(10,249)
年內溢利	131,297	110,429	68,024	57,319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9,598	103,910	64,909	53,812
非控股權益	1,699	6,519	3,115	3,507
	131,297	110,429	68,024	57,319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191,580	507,997	398,914	302,036
負債總額	(154,363)	(227,209)	(203,323)	(162,053)
	1,037,217	280,788	195,591	139,98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37,132	258,632	180,962	127,686
非控股權益	85	22,156	14,629	12,297
	1,037,217	280,788	195,591	139,983



This Annual Report i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本年報以環保紙張印刷